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 申請說明會

112年 9月 5日





透過在地化組織協助民眾加強資通安全、提升數位賦能，甄選在地數位服務據點，以提供在地民眾相關數位服務及資訊，共同推動全民數位服務之量能。



### 攜手各部會資源

彙總各部會宣導素材，提供各地服務據點作為認知宣導、教育學習等基礎。

- 內政部警政署
- 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
- 衛福部關懷據點
- 國發會青年培力站



### 各地數位服務據點推動

結合既有國發會、中企處、教育部、衛福部等在地社創組織及服務據點提供民眾一對一、手把手相關諮詢及宣導服務。



### T大使協力

結合本署T大使之數位青年協力在地民眾提升防詐認知



一、下方條件**至少符合其中一項**：

(一) **「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」**已登錄之成員

(二) 近三年曾執行以下各部會之在地服務組織(任一)：

1、國家發展委員會 **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**

2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**「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」**

3、教育部 **「樂齡學習中心」**

4、教育部 **「青聚點」**

5、衛生福利部 **「社區關懷據點」**

6、原住民委員會 **「文化健康站」**

(三) **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機構**，且原推動業務符合本計畫推動精神與目的，並經審查委員會核可之單位組織。

二、**具備固定實體空間**，做為服務提供之場所。

三、各據點**須具自有的數位社群**。如：LINE官方帳號、LINE社群或FB粉專、FB社團。

### 1. 單一據點申請

- 每一個提案**以提報1個服務據點為原則**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服務費用。

### 2. 聯合據點申請

- 若申請單位**具有跨縣市或鄉鎮數位服務據點整合能力者**，每一個提案**至多可以提5個服務據點(包含提案單位本身)**，每增加1個服務據點提供20萬元服務費用(須結合不同縣市或鄉鎮)，每一提案上限100萬元。

### 3. 據點其他說明

- 本計畫之數位服務據點總徵案量，**上限為80個據點**，惟仍依實際收件狀況擇優入案。
- 每個**服務據點不可重覆**，做為申請識別。

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執行服務內容(1/4)

須知P4~5

## 1. 規劃線上線下推廣方式

- 線上：透過線上進行數位相關資訊或知識擴散，**自行編製宣導資訊至少5篇**。  
【發文前須於官網上傳檔案，審核通過，即可發文】
- 線下：規劃以手把手互動方式，提升民眾數位知能，**舉辦至少2場實體活動，總參與人數至少須達100人(不重覆)**。  
【活動辦理需於二週前，官網行事曆建立活動，審核通過即可上架】



線上-宣導資訊示意圖



線下-實體手把手互動意圖



## 2. 依在地民眾需求 自行規劃推廣方式

- 宣導內容：可為**資通安全及其他數位相關**，如:數位知識、數位趨勢、防詐意識等，但不以此為限。(參考須知附錄二)
- 數位工具：教民眾建立常見的數位社群，如:LINE、FB、手機健檢APP、防詐APP，但不以此為限。



APP

宣導內容

數位工具



## 3. 應具備實體空間 放置指定標示

- 具備實體空間，以作為協助在地民眾諮詢、教育訓練或活動辦理之營運空間，並於空間場域入口處放置指定標示。(由執行單位提供相關素材)



數位服務據點  
DIGITAL SERVICE HUB

單位實體空間掛牌示意圖

## 4. 申請單位配合事項

- 加入執行單位設立之**LINE官方帳號(針對審核通過之80站據點)**
- 執行單位將**不定期提供數位相關資訊**，申請單位**須配合推廣於自有的數位社群**，如LINE官方帳號、FB粉專等。
- **配合執行單位所提供之數位服務或資訊等相關問卷**，並將問卷調查結果併入結案報告中上傳檔案。
- 必要時須**配合本署「數位青年T大使推動計畫」之數位青年共同參與**。

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申請方式

須知P5~6、附件P11~16

申請單位需於**112年9月29日前**，於【**數位服務據點官網**】  
**完成線上送件申請**，逾期報名，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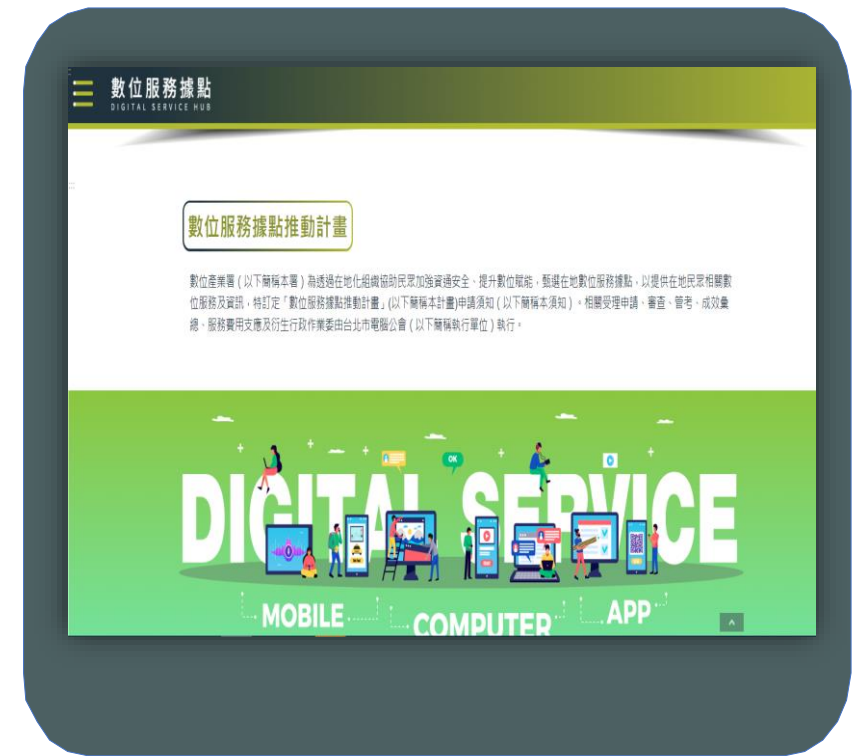


註冊會員，填寫線上資料申請表單



備妥以下相關文件，上傳計畫官網

- ① 提案構想說明1份(不超過10頁為原則)
- ② 空間簡介及據點掛牌標示意圖2-3張照片
- ③ 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1份
- ④ 自有數位資源截圖
- ⑤ 申請承諾書1份
- ⑥ 個資同意書1份



[www.3t.org.tw](http://www.3t.org.tw)

## 資格 審查

執行單位檢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資料，符合資格者進入書面審查。  
(申請資料、提案構想說明、空間簡介及據點掛牌標示圖、服務業績證明、自有數位資源截圖、申請承諾書、個資同意書)

## 書面 審查

由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就計畫提案內容，依照項目與比重分配進行書審。

## 共識 會議

數位產業署依書面審查結果，召集評委，依照項目與比重分配進行書審及共識會議。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審查項目說明及比重

須知P6~7

項目/比重	內容說明
在地服務 實績 (4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具在地專案或服務導入推動經驗</li><li>2. 具推動數位服務經驗</li><li>3. 數位社群經營實績 (如：LINE官方帳號、LINE社群或FB粉專、FB社團等成員人數多寡及活絡程度)</li><li>4. 結合在地據點組織協同導入服務過往實績</li><li>5. <u>與各地據點組織維運及管理模式(若提案2個據點以上，須提供本項說明)</u></li></ol>
規劃內容 合理性 (3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推廣目標族群定位</li><li>2. 如何達成線上觸及人數及線下實體活動參與人數作法說明</li><li>3. 資源投入(如人力、場地、設備等)</li></ol>
發展潛力 (2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申請企劃之可行性。</li><li>2. 計畫預期成效。</li></ol>
其它 (10%)	如外部資源投入、額外承諾條件、協助民眾對象為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調查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定義為分群三、四定義之偏鄉地區等

### 官網公告

評審結果**10/20**官網公告，獲選單位應於指定時間內，備妥應備文件經執行單位確認後辦理簽約，始可辦理請款及驗收。

### 1. 請款方式

- 第一期：於完成簽約作業後，檢附請款單據請領50%
  - 第二期：驗收後請領 50%。
- (本計畫執行服務費用於獲選公告後分二期撥付)

### 2. 驗收方式

- 各據點配合執行單位所提供之數位服務或資訊等相關**問卷**，並將問卷調查結果併入**結案報告**中上傳檔案。
- 須提供各場次**活動照片或影音記錄檔案**及**簽到紀錄**(請依系統指定格式上傳)



1. 獲選單位應**配合**本署派員(包含執行單位)現地**訪視及提供相關成果數據**，並同意執行單位加入社群，其查核情形將列為計畫驗收之參考。
2. 獲選單位應**配合及參與**本署或其委託單位為推動本計畫所辦理之**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**，以作為未來推廣至民眾之基礎。
3. 獲選單位所提之**教案**，所引用或引述之教案內容，**須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辦理**。

4. 獲履約成果涉及本計畫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（包含專利權、肖像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），應無償授權本署不限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宣傳等活動，並配合本計畫成果展現刊載、露出企業或單位之網址及標誌 logo。
5. 獲選單位應配合本署舉辦相關成果推廣宣傳或成果交流等活動。
6. 獲選單位若有未達要求或與原規劃內容差異甚鉅，且於期限內要求改善仍未果，將依未達成之人數比例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並以執行費用金額為上限。

7. 與本計畫相關之課程與活動，須配合本署及執行單位所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，並於問卷回收時一併回收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。
8. 獲選單位有違法、不當行為等情事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，得註銷其獲選資格並取回服務費用。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計畫期程說明

自公告日至112年9月29日截止

資格初審、委員書審、共識會議



數位服務據點  
DIGITAL SERVICE HUB

○ 收件期間

○ 審查流程

審核公告 ○

簽約作業 ○

據點培訓 ○

執行期間 ○

驗收撥款 ○

112年10月20日 評審結果公告

112年10月20-31日完成簽約作業，  
檢附請款單據，撥付第一期50%

112年10月23-31日期間  
據點教育訓練，相關執行重點布達

自簽約日起執行六個月

113年4月底，提交結案成果報告  
(含問卷、簽到簿、影音紀錄)檔案上傳，  
完成驗收，撥付第二期款50%



# 數位服務據點 線上申請說明

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報名方式(1/9)

數位服務據點  
DIGITAL SERVICE HUB

會員登入/註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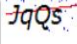
會員登入

未來智造者  
Training  
Talent  
Transformation

帳號  
email@example.com

密碼

忘記密碼?

驗證碼  [重新產生](#) [語音播放](#)

[登入](#) [立即註冊](#)

- 註冊會員後，點選「登入」，即可進行據點申請選項。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報名方式(2/9)

數位服務據點  
DIGITAL SERVICE HUB

計畫申請 公司註冊資料

申請流程說明：  
1. 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29日11時59分59秒止  
2. 一律採線上申請，請於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(請參考申請須知)，並依指定格式填寫上傳，逾期報名或紙本寄送報名資料者不予受理  
3. 所提數位服務據點不得重複申請

申請類型

**聯合據點申請** 我要申請  
若申請單位具有跨縣市或鄉鎮數位服務據點整合能力者，每一個提案至多可以提5個服務據點。

**單一據點申請** 我要申請  
一個提案以提報1個服務據點為原則。

- 確定申請類別後，點選「我要申請」，即可進行申請資料填寫。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報名方式(3/9)

首頁 > 會員中心 > 112年度「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」申請填寫

## 112年度「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」申請填寫

計畫申請 | 附件上傳 | 預覽送審

### 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

#### 企業摘要表

申請專案類型\*  
單一據點申請

計劃名稱  
112年度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劃

申請單位\*  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\*  
04170821

申請資格(至少一項)\*

- 為「社會創新組織登錄資料庫」已登錄之成員
- 近三年曾執行以下各部會之在地服務組織
- 依法設立登記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機構

- 「計畫申請」為申請須知附件 1 內容。
- 「申請單位」、「申請單位統一編號」，系統會自動帶入該帳號註冊時所填寫之單位資料。

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報名方式(4/9)

申請地址(寄送公文使用)\*

請選擇

請選擇

數位服務據點\*

同單位地址

請選擇

請選擇

- 數位服務據點需填寫「掛牌地址」。
- 如掛牌地址與申請地址為同一處，可勾選同單位地址選項。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報名方式(5/9)

據點服務時間(可複選)\*

星期一

星期二

星期三

星期四

星期五

星期六

星期日

據點服務時段(可複選)\*

上午08:00-12:00

下午12:00-17:00

晚上17:00-21:00

其他

**服務提供區域\***

請選擇 ▼ 請選擇 ▼ 刪除

新增服務提供區域

- 據點服務時間、時段可複選
- 例如據點所在地：台北市中正區。
- 可服務新區域：中正區、萬華區、大安區。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報名方式(6/9)

**計畫摘要\***

請概述本企劃線上及線下推動重點及執行內容，限200字以內

**參與人力\***

姓名*	職稱*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最高學歷*	出生年(西元年)*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
在本計畫所擔任職稱及工作內容(最多200字)*	年齡*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"/>
經歷(最多50字)*	
<input type="text"/>	

**新增**

可新增多項經歷，輸入後請務必點擊"新增"，以完成新增經歷

**新增參與人力**

- 「參與人力」如有第二位以上，可點「新增參與人力」，新增填寫欄位。
- 「經歷」填後，請務必點擊「新增」才可送出。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報名方式(7/9)

## 112年度「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」申請填寫

計畫申請

附件上傳

預覽送審



\*注意！只能上傳.doc/.docx/.pdf/.ppt/.pptx/.mp4 這幾種格式的檔案(最大60MB)

\*檔名命名:請用文件名稱+公司名稱; 如:附件2、提案構想說明-台北市電腦公會

附件2、提案構想說明\* 格式下載

上傳檔案

附件3、實體空間簡介及掛牌位置示意\* 格式下載

上傳檔案

附件4、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\* 格式下載

上傳檔案

附件5、自有數位資源證明截圖\* 格式下載

上傳檔案

附件6、申請承諾書\* 格式下載

上傳檔案

附件7、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\* 格式下載

上傳檔案

- 針對申請須知附件2~附件7，以指定檔案類型上傳。
- 檔案名稱設定以「**文件名稱+公司名稱**」設定。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報名方式(8/9)

計畫申請附件上傳預覽送審

### 附件上傳檢查

通過數量:4/7

No.	檢核項目	通過標準	目前填寫總數	狀態
1.	提案構想說明	必填		通過
2.	場域空間簡介及掛牌位置示意	必填		通過
3.	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	必填		通過
4.	自有數位資源證明截圖	必填		不通過
5.	申請承諾書	必填		不通過
6.	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	必填		不通過

### 表單內容檢查

No.	檢核項目	通過標準	目前填寫總數	狀態
1.	申請單位基本資料檢查	欄位輸入正確		通過

預覽 儲存資料 檢查並送出

- 「預覽送審」可檢視目前計畫申請、附件上傳的資料是否齊全。
- 如已填寫、上傳，則呈現『通過』，如未上傳『不通過』。



# 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-報名方式(9/9)

計畫申請

附件上傳

預覽送審

## 附件上傳檢查

通過數量:7/7

No.	檢核項目	通過標準	目前填寫總數	狀態
1.	提案構想說明	必填		通過
2.	場域空間簡介及掛牌位置示意	必填		通過
3.	過去服務實績證明文件	必填		通過
4.	自有數位資源證明截圖	必填		通過
5.	申請承諾書	必填		通過
6.	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	必填		通過

## 表單內容檢查

No.	檢核項目	通過標準	目前填寫總數	狀態
1.	申請單位基本資料檢查	欄位輸入正確		通過

預覽

儲存資料

檢查並送出

- 所有資料填寫完整後，則可按「檢查並送出」，即可完成送件。

#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

